

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,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298.6 万元整, 大写人民币: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 元整, 由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。

## 6.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

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,

| 阶段  | 付款比例 | 总金额<br>(万元) | 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| 40%  | 120         |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|
| 第二次 | 50%  | 150         | 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|
| 第三次 | 10%  | 28.6        | 选定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|

##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### 7.1 阶段成果验收

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,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, 按国家、海南省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, 采用专家评审(或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)方式验收, 所需费用由承担方负责, 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。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, 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, 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。

### 7.2 最终成果验收

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,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, 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, 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, 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。

## 第八条 各方责任

### 8.1 委托方责任

8.1.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, 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。

8.1.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,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; 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